

清城审批环表〔2023〕29号

## 关于《清远市主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主力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主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纸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中星·广清智谷20#厂房1-3层，中心地理坐标：E113° 08′ 11.176″，N23° 37′ 55.725″，总占地面积为1241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3695 m<sup>2</sup>，主要从事纸制品的加工生产，计划年加工生产纸制品（印刷）2000吨，其中无碳纸单据1560吨、电脑凭证打印纸105吨、学生纸制品55吨、办公纸制品类280吨。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印刷（含墨辊清洗、印刷润版、胶片擦拭）、胶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总 VOCs、NMHC）、臭气浓度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 NMH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和凸版印刷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 执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加强车间管理，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 NHM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源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源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墙体阻隔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纸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油墨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供应商回用用作原始

用途。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含油墨废抹布、废半水基油墨清洗剂桶、废酒精桶、废酒精棉、废润版液桶、废活性炭、废胶片、废印版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固废及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711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主力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纸制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26 号）的要求，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31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31日印发

---